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方案已获公司董事局及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将本公司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1994 年度的分红方案是：向国有股股东、法人股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本次送红股 27678783 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66072701 股。

二、分红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为 1995 年 7 月 10 日，凡 199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00 深交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登记部及各异地证券登记机构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分红派息。为保证分红派息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从 199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停止托管及转托管。

本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日为 1995 年 7 月 11 日。

三、分红派息方法

1. 属于上述分红派息对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于 7 月 13 日起在其托管券商处打印其拥有的红股。

2. 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可在 7 月 13 日后持股权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登记部打印其红股股份证明书。

四、本次送股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五、本次所送红股交易起始日为 1995 年 7 月 13 日。

六、咨询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金盘大道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898)6782672、6703326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5 日